

附錄

附錄一、GRI 準則對照表 一般揭露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GRI 101：基礎 2016（不包括任何揭露）			
GRI 102：一般揭露 2016			
組織概況			
102-1	組織名稱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P.7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P.8
102-3	總部位置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P.7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P.7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P.7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P.18
102-7	組織規模	公司簡介 - 公司概况 第一章：公司治理 - 財務績效	P.7 P.23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第二章：整體概況 - 員工人數統計	P.49
102-9	供應鏈	第四章：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 - 供應商管理系統	P.77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報導期間無重大改變	--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第一章：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P.23
102-12	外部倡議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RBA 行為準則、氣候行動 100+、CDP 全球環境資訊揭露平台、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SBTi 科學減碳目標	P.14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台灣淨零行動聯盟、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模具同業公會、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	--
策略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董事長致詞	P.4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倫理與誠信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第一章：誠信經營	P.30
治理			
102-18	治理結構	第一章：公司治理 - 集團組織及董事會 第一章：永續委員會	P.21 P.40
利害關係人溝通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41
102-41	團體協約	第二章：權益保障及溝通 - 員工權益保障	P.56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41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41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41
報導實務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第一章：公司治理 - 財務績效 2021 年財務年報	P.23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關於本報告書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3 P.41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45
102-48	資訊重編	無資訊重編之情形	--
102-49	報導改變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P.41
102-50	報導期間	關於本報告書	P.3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關於本報告書	P.3
102-52	報導週期	關於本報告書	P.3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P.3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關於本報告書	P.3
102-55	GRI 內容索引	附錄一：GRI 準則對照表	P.127
102-56	外部保證 / 確信	附錄三：第三方外部保證	P.134

9 項 GRI 重大性議題揭露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重大性議題			
財務績效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一章：海納治理 智慧創新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20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GRI 201 : 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第一章：公司治理 - 財務績效	P.23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三章：健康職場 恪守安全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64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第三章：健康職場 恪守安全	P.65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P.65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安全稽查風險鑑別	P.66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安全衛生培訓與演練 員工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且不會有任何處分。	P.70 --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安全稽查風險鑑別	P.66
		第三章：員工健康促進 - 健康促進活動	P.72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P.67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安全衛生培訓與演練	P.70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第三章：員工健康促進	P.72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安全稽查風險鑑別	P.66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安全創新與改善專案	P.70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P.65
氣候變遷因應			
GRI 103：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五章：綠色智能 循環經濟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91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自訂主題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GRI 103：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五章：綠色智能 循環經濟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91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GRI 302： 能源 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第五章：氣候變遷 - 能源管理	P.97
GRI 305： 排放 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第五章：氣候變遷	P.95
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			
GRI 103：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一章：海納治理 智慧創新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20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第一章：公司治理 - 資訊安全管理	P.2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一章：海納治理 智慧創新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20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自訂主題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一章：海納治理 智慧創新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20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GRI 205 : 反貪腐 2016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第一章：誠信經營	P.30
GRI 206 : 反競爭行為 2016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第一章：誠信經營	P.30
GRI 307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16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第五章：環境管理系統	P.99
創新研發與低碳技術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一章：海納治理 智慧創新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20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自訂主題			
員工權益與多元平等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第二章：多元包容 幸福發展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 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分析確認	P.47 P.45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GRI 412 : 人權評估 2016	412-1 接受人權檢核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第二章：權益保障及溝通 - 人權政策	P.55

集團對於重大性環保案件的定義為罰款金額超過 10 萬人民幣（相當於 44 萬新台幣）之案件，若罰款金額超過 10 萬人民幣則會影響集團的信用評級。

附錄二、SASB 準則對照表

揭露主題	揭露指標	性質	指標編號	報告內容或說明	對應章節
水管理	(1) 總取水量及屬於高水壓力地區比例 (2) 總耗水量及屬於高水壓力地區比例	量化	TC-ES-140a.1	(1) 總取水量為 87,706 千噸，其來自水資源高壓力地區百分比為 49.19% (2) 總耗水量為 5,677 千噸，其來自水資源高壓力地區百分比為 5.88%	第五章：水資源管理，P.100
廢棄物管理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回收比例	量化	TC-ES-150a.1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為 453,44 噸，其回收比例的數據因蒐集資料流程仍在建立中，故暫時無法揭露，未來將予以揭露。	第五章：廢棄物管理，P.102
勞工實踐	(1) 停工次數 (2) 總閒置天數	量化	TC-ES-310a.1	(1)2021 年度無發生員工罷工或停工事件 (2)2021 年度無出現因員工罷工或停工事件的閒置天數	--
勞工工作條件	(1) 正職員工和約聘員工的可記錄事故率 (TRIR) (2) 正職員工和約聘員工的虛驚事件發生率 (NMFR)	量化	TC-ES-320a.1	(1) 正職員工和約聘員工的可記錄事故率 (TRIR) 分別為 0.1151 及 0.0136 (2) 正職員工和約聘員工的虛驚事件發生率 (NMFR) 分別為 0.0085 及 0 備註：上述數據僅包含大中華地區，其他地區數據因蒐集資料流程仍在建立中，未來將揭露全球數據。	第五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 失能傷害統計分析，P.69
	(1) 完成 RBA VAP 稽核的工廠比例與高風險比例 (2) 完成 RBA VAP 稽核的一階供應商工廠比例與高風險比例	量化	TC-ES-320a.2	(1) 完成 RBA VAP 稽核的工廠比例為 27%、被列為高風險比例為 0% 備註：因集團的各法人會因應客戶或其他要求而接受 RBA VAP 稽核，若出現單一廠區下有多個法人重複接受 RBA VAP 稽核，則視為該廠區已完成一次 RBA VAP 稽核。 (2) 完成 RBA VAP 稽核的電子類關鍵供應商工廠比例為 24%、被列為高風險比例為 50%。待提供 備註：因蒐集資料流程仍在建立中，未來將擴及機構類關鍵供應商的數據。	--
	(1) 在 RBA VAP 不符合率中，自身和一階供應商出現優先不符合事項及其他不符合事項的比例 (2) 已採取 RBA VAP 糾正措施的自身和一階供應商工廠的比例	量化	TC-ES-320a.3	(1) 在 RBA VAP 不符合率中，自身廠區出現優先不符合事項及其他不符合事項的比例分別為 0 和 95%；電子類關鍵供應商出現優先不符合事項及其他不符合事項的比例分別為 8% 和 24%。待提供 (2) 自身廠區對其他不符合已採取 RBA VAP 糾正措施比例為 100%（自身廠區無出現優先不符合事項）；電子類關鍵供應商工廠對優先不符合事項及其他不符合採取 RBA VAP 糾正措施分別為 100% 和 88%。	--

揭露主題	揭露指標	性質	指標編號	報告內容或說明	對應章節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報廢產品和回收電子廢物之回收重量百分比	量化	TC-ES-410a.1	集團已嚴謹審核處置和回收廢棄物廠商之合法資格，集團會委託合格廠商負責回收相關電子廢棄物。因蒐集資料流程仍在建立中，故暫時無法揭露，未來將予以揭露。	--
原物料採購	描述使用關鍵材料的風險管理方法	討論與分析	TC-ES-440a.1	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為一個循環機制，分別是遵循準則、風險評估、稽核驗證、持續改善等四大階段，並將 ESG 管理架構導入流程。集團堅決不接受且不使用衝突礦產，並開發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實現數據的長期保存和追溯，藉由系統平台共完成 1,569 家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的調查，回覆率達 100%，調查中未發現有任何違規情形。	第三章：供應鏈管理流程，P.79

揭露指標	性質	指標編號	報告內容或說明
製造工廠數量	量化	TC-ES-000.A	約 70 個據點
製造工廠面積	量化	TC-ES-000.B	約 22,604 萬 ft ²
員工人數	量化	TC-ES-000.C	946,111 人



附錄三、第三方外部保證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021 年鴻海永續報告書

英國標準協會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海)為相互獨立的公司。英國標準協會除了針對 2021 年鴻海永續報告書進行評估和查證外，與鴻海並無任何財務上的關係。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之目的，僅作為對 2021 年鴻海永續報告書所界定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進行保證之結論，而不作為其他之用途。除對查證事實提出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外，對於其他目的之使用，或閱讀此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任何人，英國標準協會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之責任。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係英國標準協會審查鴻海提供之相關資訊所作成之結論，因此查證範圍乃基於並侷限在這些提供的資訊內容之內。英國標準協會認為這些資訊內容都是完整且準確的。

對於這份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所載內容或相關事項之任何疑問，將由鴻海一併回覆。

查證範圍

鴻海與英國標準協會協議的查證範圍包括：

1. 本查證作業範疇與 2021 年鴻海永續報告書揭露之報告範疇一致。
2. 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鴻海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的本質和程度，並評估適用的 SASB 行業準則永續揭露之符合性，不包括對於報告書揭露的資訊/數據之可信賴度的查證。

本聲明書以英文作成並已翻譯為中文以供參考。

意見聲明

我們總結 2021 年鴻海永續報告書內容，對於鴻海之相關運作與績效則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觀點。基於保證範圍限制事項、鴻海所提供資訊與數據以及抽樣之測試，此報告書並無重大之不實陳述。我們相信有關鴻海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績效資訊是被正確無誤地呈現。報告書所揭露之永續績效資訊展現了鴻海對識別利害關係人的努力。

我們的工作是由一組具有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 查證能力之團隊執行，以及策劃和執行這部分的工作，以獲得必要之訊息資料及說明。我們認為就鴻海所提供之足夠證據，表明符合其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報告方法與自我聲明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和 SASB 準則係屬公允的。

查證方法

為了收集與作成結論有關的證據，我們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來自外部團體的議題相關於鴻海政策進行訪談，以確認本報告書中聲明書的合適性
- 與管理者討論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式，然而，我們並無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人
- 訪談 8 位與永續性管理、報告書編製及資訊提供有關的員工
- 審查有關組織的關鍵性發展
- 審查內部稽核的發現
- 審查報告書中所作空告的支持性證據
- 針對公司報告書及其相關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中有關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原則之流程管理進行審查
- 對組織使用 SASB 準則的指標或目標與評估和管理與主題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

結論

針對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與 SASB 準則的詳細審查結果如下：

包容性

2021 年報告書反映出鴻海已持續尋求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建立重大永續主題，以發展及達成對永續具有責任且策略性的回應。報告書中已公正地報告與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的訊息，足以支持適當的計畫與目標設定。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鴻海之包容性議題。

重大性

鴻海公布對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之評估、決策、行動和績效會產生實質性影響與衝擊之重大主題。永續性資訊揭露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對公司之管理與績效進行判斷。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適切地涵蓋了鴻海之重大性議題。

回應性

鴻海執行來自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看法之回應。鴻海已發展相關道德政策，作為提供進一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機會，並能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作出及時性回應。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鴻海之回應性議題。

衝擊性

鴻海已鑑別並以平衡和有效之量測及揭露方式公正展現其衝擊。鴻海已經建立監督、量測、評估和管理衝擊之流程，從而在組織內實現更有效之決策和結果管理。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鴻海之衝擊性議題。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鴻海提供有關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之自我宣告，與相當於“核心選項”(每個涵蓋特定主題 GRI 準則之重大主題，至少一個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據其全部的報導要項)的相關資料。基於審查的結果，我們確認報告書中參照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項目已被報告、部分報告或省略。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此自我宣告涵蓋了鴻海的永續性主題。

SASB 準則

鴻海提供有關依據 SASB 準則(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委託代工永續會計準則)進行永續揭露之自我宣告。基於審查的結果，我們確認報告書中參照 SASB 準則(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委託代工永續會計準則)的永續揭露主題與會計指標已被報告、部分報告或省略。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此自我宣告涵蓋了鴻海適用的 SASB 準則之永續揭露主題、相關會計指標與活動指標。

保證等級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 我們審查本聲明書為中度保證等級，如同本聲明書中所描述之範圍與方法。

責任

這份永續報告書所屬責任，如同責任信中所空稱，為鴻海負責人所有。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所描述之範圍與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獨立的保證意見聲明書。

能力與獨立性

英國標準協會於 1901 年成立，為全球標準與驗證的領導者。本查證團隊係由具專業背景，且接受過如 AA1000AS-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 及 ISO 9001 之一系列永續性、環境及社會等管理標準的訓練，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之成員組成。本保證係依據 BSI 公平交易準則執行。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Peter Pu,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Statement No: SRA-TW-2021088
2022-06-15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負責單位	集團永續委員會
負責人	巫俊毅、邢浩然
編輯團隊	沈紀宏、陳芊方、陳冠妤、黃剛、蔡宛伶、劉秋蘭 (依姓名筆畫排序)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 2 號
電話	+886-2-2268-3466, ext. 560-25859
Email	fgsc-03@foxconn.com
網址	https://www.honhai.com/zh-tw/